

# 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

## 壹、前言：

為強化公司董事職能與董事會運作，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公司治理中心爰規劃董事進修地圖，由各訓練單位分工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以提昇董事之專業能力及對公司治理之重視。

## 貳、董事應具備職能：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列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身為董事成員，首先必須清楚瞭解董事法律義務與責任，執行業務時，必須依循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提升董事會開會績效、董事會和經營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人才培育接班規劃及董事和利害關係人良好的溝通管道等，都是董事所需培養的知識技能，並就董事成員能具備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專業技能提供企業良好的策略觀點及風險考量，協助公司治理運作，建立一個有效能的團隊。

### 參、董事進修地圖規劃：

考量前揭董事職能需求，公司治理中心規劃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核心課程涵蓋董事之義務與責任、董事會成員與架構、議事及與管理團隊之合作等相關課程，期能輔助公司董事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以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專業課程考量在各董事、監察人之自身專業能力之外，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下稱「推行要點」）參之三進修範圍，依專業領域規劃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推行要點所定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應以核心課程為主，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專業課程為輔，期能協助引導公司決策及治理文化，推升我國企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課程規劃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附表一：

### 核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1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行政責任等
2	董事會的成員與架構	新（舊）任董事遴選、各類功能委員會的設置
3	提升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開會流程、開會品質、議題規劃、績效評估
4	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	經營團隊之選任 人才培養、接班計畫

5	董事與股東會事務	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運作 增進董事會與股東、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6	其他	各訓練機構就建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基本職能之課程

附表二：

## 專業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1	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商務	產業趨勢、國際管理、企業併購
2	財務、會計	財務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解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企業風險管理、內控監督與內部稽核品質管理、資訊安全、 <u>智財管理</u>
4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架構、企業永續環保節能
5	其他	各訓練機構就本身專業提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 <u>誠信經營</u> 相關課程、相關案例分析